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37
9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49/621)通过)

49/3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和48/43号决议，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维持和平行动构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提高联合国在这方面效能的努力的重大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建立和平活动，主要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而且是一项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而这些争端如若持续下去，则可能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¹和11月4日的声明,² 特别是欢迎其中所述,在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方面所作的改进,

铭记着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和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³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报告⁵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7日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声明,⁶

又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构想,

还注意到已在进行一些人道主义活动,以支助联合国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有关会员国已作出双边协商安排,向参与这种活动的人员提供法律保护,很有效用,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定义和任务的执行

2.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都是非常重要的;

3. 强调必须有效地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¹ S/PRST/1994/22。

² S/PRST/1994/6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

⁴ A/49/136。

⁵ S/1994/777。

⁶ S/PRST/1994/36。

4. 又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争端的政治解决,但不能取而代之,应当斟酌情况预先和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可能手段,并敦促参与长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为尚待解决的争端寻求政治解决;

5. 表示相信切需根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对地面情势的全盘分析和评价,清楚和明确地制订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包括在明确的时限内可以实现的目标,这些目标应有助于政治解决,并明确地顾及其实现所需的资源是否可以筹到;

6. 强调必须个别考虑大会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所述的设立非军事区和使用预防性部署军队;

7. 强调考虑到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原则和这些行动的性质日益复杂,需要拟订一套原则和准则,和需要个别考虑政治、军事、民政和人道主义各个方面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继续公正地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订维持和平活动和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活动所用术语的通用定义;

协商和协调机制

8. 强调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宪章》也规定了大会在这方面的职能和权力,及大会除了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责任外,还可以依照《宪章》第四章各有关条款,建议如何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准则,以促进其有效管理并依照《宪章》规定鼓励支助其任务;

9. 注意到部队派遣国⁷的意见十分重要,并要求作出更有效的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整段期间,就这些行动,包括其规划、管理和协调,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情报;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其主席最近出席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

⁷ 据了解,秘书处是从广义的角度解释“部队派遣”这个词,它包括捐助各种物品,不仅指派遣部队。

议的作法,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此举是朝改善有效协商机制方面迈出的步伐,并且认为,当安理会正在审议对现行特派团的任务作出改变或大幅度延长时,这种协商特别重要;

11. 又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举行的协商发表的声明;²

12. 注意到有关区域国家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确认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非成员作出非正式接触的作法,鼓励在这些接触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决定而对有关区域国家发生直接影响时应将这些国家在个案的基础上包括在内;

13. 建议经常向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在可能情况下向其他会员国分发有关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行动评价

14. 再次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提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进度报告,³并表示相信继续不断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和问题作出深入评价对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审议很重要;

指挥和控制

16. 强调需要一个统一和明确的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结构,其中包括联合国总部和外勤部门之间职务的明确分野,并且注意到,尽管行动事务主要是属于部队指挥官的职责,但是总部应负责全盘控制和政治领导;

17. 申明作为一项重要原则,维持和平行动应当由联合国在按照任务规定,考虑

³ E/AC.51/1994/3和Corr.1。

到提供单位原定任务的情况,并遵照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间签订的协定负责行动控制,而且如就此项行动的执行情况提出国家具体关切问题应通过总部;

18. 又强调野战总部和特遣队指挥官需要就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管理的问题进行有效协调;

19. 敦促立刻采取步骤,以期加强联合国当前在政治领导、军事指挥和控制及协商方面的安排,以及酌情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人道主义和其他平民问题方面的协调;

提高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

经费

20.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的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全数缴交其摊款,赞扬除摊款外还提供自愿捐助的会员国,并鼓励其他会员国,包括直接与争端有关而引致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也这样做,其中包括按照其财政能力和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供实物捐助;

21. 对财政状况恶化引致偿还部队派遣国--其中许多是发展中国家--的款项问题产生不利后果,对所有部队派遣国造成额外负担,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继续提供出现危险,并最终危及任务的有效执行深表关切;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⁹第五节所载预算程序合理化的重要建议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管理的报告¹⁰所提的建议;

23. 建议在不损害有关将来拨充国际发展合作资源的决定的情况下,应作出决

⁹ A/48/403-S/26450。

¹⁰ A/48/945和Corr.1。

定拨出更多资源,供维持和平行动之用;

24. 要求制订财政控制的较佳机制,包括加强审计和检查机制,并忆及大会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

25. 强调需要将适当程度的财政和行政权力授予部队指挥官或特别代表,并同时确保与责任制有关的措施得到加强,以便提高特派团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需求的能力;

26.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期尽早完成目前审查偿还应联合国的要求部署的特遣队自备设备的折旧费率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7. 强调极为重视目前对于因维持和平工作而导致的死伤疾病的赔偿安排进行的审查,以期制订公平的安排,同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项问题的报告¹⁰和鼓励适当的论坛对此事迅速进行审议;

资源

28. 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司待命部队股的工作,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在这方面向秘书长作出承诺,期待编制完成会员国原则上在有关政府同意下按个别行动供联合国调用的单位、部队、能力或资源的清单,并建议这份清单应定期更新和提请会员国注意;

29. 认识到需要增进联合国的后勤能力,认为第一步应当有一份所有后勤支助领域的行动支助手册;在这方面,期望编完该手册的所有各章,并印发给部队派遣国;

30. 认为建立有限存量的设备库存所涉的所有问题应由联合国适当机构加以审查;

3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中文职人员的比重日益增加,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拟订一项提案,设立一个定期补充内容的数据库,登记会员国在联合国要求下能提供的文职人员的资源种类和数量,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纳入当前的待命安排和规划;

32. 敦促秘书长考虑颁授纪念章表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以嘉许他

们的活动；

规划、组织和功效

33. 鼓励秘书长继续他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计划,以确保拥有最妥善的结构和能力顺利管理这些行动,同时铭记着需要对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给予应有考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⁹中所提出的组织方针;

34. 欣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政策和分析股及规划司;认为这些单位应进一步发展,以改进联合国管理维持和平工作的能力;

35. 认为部队指挥官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从一开始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工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他们应参加前往现场具有明确任务规定的技术性筹备特派团;还认为在行动初期将一些技术特派团的成员部署在现场是有用的;

3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民警的职责,特别注意到规划、培训、后勤支助和标准化的理论和程序;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起始阶段的进度报告⁸中所表示的观点;

37. 请秘书处立即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1995年增编和重新印发《蓝盔》;¹¹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8. 强调人员保障的需要应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规划中的组成部分,又强调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保障;

39. 欢迎第六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公约》;¹²

40. 认识到秘书长应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总责,并必须注视局势的发展,在局势需要及时调整安全和保障安排,并在这方面同部队派遣国和安全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0.I.18。

¹² 载于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第49/59号决议的附件中。

理事会密切合作；促请秘书长主动同会员国对话，就认为安全措施不足的地方讨论可以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41. 请秘书长将撤出计划和撤出安排斟情向部队派遣国或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常汇报；

42.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厅，以便协助改善协调工作，确保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

协定范本

43. 注意到联合国在部署前同部队派遣国签订安排的重要性，并强调这些安排应尽可能遵循秘书长1991年5月23日报告中所列出的协定范本¹³的大纲；

新闻

44. 强调联合国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新闻政策，使当地人民保持了解联合国行动的性质，以便除其他外有助于建立各方之间的建设性信息交流，可能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料，协助它们在本国的新闻工作，并向国际传播界提供客观的新闻，以便促进对联合国行动较正确的了解，并鼓励新闻委员会审查如何加强支持维持和平的新闻活动；

45. 请秘书长加强支援维持和平各特派团的公共事务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包括其出版和广播需要，并利用联合国的经验和各国的专长，拟订培训公共事务官员的教程与教材；

46. 还请秘书长培训总部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以应对传播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出说明，并在行动的进展中提出评论；

¹³ A/46/185和Corr.1, 附件。

培训

47.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的训练基本上是会员国的责任,但是联合国应规定基本的准则和鉴定标准,并提供说明材料;

48. 欢迎秘书长为制定手册,包括课程单元和函授方案所作的努力,这将使各会员国能够按照商定的共同标准、技能、办法和程序,以标准化和成本效率的方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而训练工作人员,并期望将这些手册和其它材料提供给各会员国;

49. 请秘书长调查各种手段以加强维持和平方面现有的领导干部,其方式为,除其它之外,为未来部队指挥官和其他高级军事和民职人员协调有关的训练,以从事维持和平领导和管理职责;

50. 又请秘书长试验性地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训练协调方案;这个由联合国管理的方案可包括:训练培训者的工作室;社区关系和冲突解决专门训练;在会员国的要求下,组织和迅速派遣训练队的安排以协助各国培训工作;特派团管理讲习班;在总部或外地为工作官员在派遣新任务之前举办短期辅导班;

51. 鼓励有维持和平训练方案的会员国分享资料和经验,并在要求之下,使其它会员国的人员能够参与国家参谋学院的工作以协助制定训练方案并接受其它会员国对这类方案有兴趣的工作人员;

52. 鼓励在适当的国家或区域基础上,为军职和民职工作人员设立维持和平训练中心;

53. 建议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持和平训练联络中心的训练股充任联合国与国家和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之间在维持和平训练事务方面的协调中心,以发展与对手机构的联系并鼓励与各会员国和它们之间交换训练材料;

54. 鼓励各会员国审查可否在其区域内发展来自有维持和平经验的其它会员国的小型短期训练队以协助其它会员国;

55. 鼓励秘书长审查可否设立一个训练咨询小组来联系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训练机构,以便在训练需求定期审查方面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56. 强调有必要铭记《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和那些能够按照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和结构协助其维持和平活动的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考虑各种方式和办法,在上述活动方面协助这些区域安排和机构;

57.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倡议与各区域安排,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在总部举行非正式会议;

58. 还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完成的工作,即拟定有关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声明案文;¹⁴

59. 建议本决议所载提议如对1994-1995两年期产生预算方面的问题时,这些增加的费用应在大会核可的该两年期经费的范围内加以调整;

60.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61.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62. 请各会员国在1995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和建议,列出关于具体项目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

6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汇编上述意见和建议,并在1995年3月30日之前提交特别委员会;

¹⁴ 载于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第49/57号决议的附件中。

64.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